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戴汝泉)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8 年度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职责。现将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股东大会 3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或按会议通知要求进行通讯表决。本人本着诚信、勤勉、独立、负责的原则,会前认真审阅议案资料,主动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获取决策所需资料,运用自己专业知识对各项议案进行客观谨慎的分析和判断,提出合理化建议。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公司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2018 年 2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关于公司聘任高管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办理银行保函、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 2018 年年薪、公司延长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期限、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聘任副总经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2018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次会议上,关于对公司对外投资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发表独立意见;

5、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次会议上,关于对公司拟以不动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关于对公司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现场检查工作情况

2018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到公司现场考察，认真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情况等事项进行现场沟通；并通过面对面交流、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及公平性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

2、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做好独立董事日常工作，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重大项目进展情况。了解内控管理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提供保障，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3、积极学习相关法规和规章制度，及时握相关政策，尤其是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以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公司对于本人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团队和相关工作人员，在2018年度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戴汝泉）：_____

2019年3月27日